

就業三部曲之二「就業促進」

為鼓勵民眾積極就業，我們提供了兩大促進措施，透過「職業訓練」與「就業津貼」，環環相扣，讓你從待業到就業的過程中，都能放心、安心。

強化你的個人競爭力—職業訓練服務

近年來由於產業結構持續調整，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在無法吸納傳統產業所釋放之人力下，導致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失業人口持續增加，而此亦突顯出職業訓練之重要性。正惟有透過職業訓練提升國人就業所需知識與技能，方可協助國人因應勞動市場之轉變，減少當前失業問題。

對於已進入職場的勞工，職業訓練提供在職訓練以提升技術水準，減少個別勞工在技術升級或轉型的過程中面臨技術不足的問題，導致未來可能的失業。本中心針對現行職業訓練服務型態，提供了「公共職業訓練」及「民間職業訓練」兩大職業訓練推介服務及職業訓練卷的發放，讓您取得一技之長：

※ 公共職業訓練 ※

公共職業訓練的主要目的，是藉由提供短期的技能訓練，對尚未進入或是正處於失業狀態的準勞工朋友們，以政府的力量協助培育現今職場所需的技能，做為順利進入職場前的準備，並縮短其就業所需的等待時間，達到充分就業的目標。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訂定有關本中心各職業訓練種類及檢視相關目標值】

職訓類別	計畫來源	推介目標值人數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配合發展知識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練資源，積極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加強培育及訓練適質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1 7 5
訓用合一訓練	職訓中心與用人事業單位合作，針對事業單位用人計畫規劃訓練課程、訂定招募條件，並共同招生培訓。	8 5 0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公立職業訓練中心為協助提升生產技術及服務水準，得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	1 5 0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轄區職業訓練，提供當地一般失業國民及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各項訓練機會，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1 0 0
職訓券模式之訓練	擴大運用民間訓練資源，增加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及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管道，培訓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1 6 0 0
合計施訓人數		2 8 7 5

而依據職訓局所編訂之『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就服中心安排就業保險被保險者（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推介原則：

- (1) 對於年齡低、學歷高且對科技產業有興趣之失業者，優先推介參加資訊軟體及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或訓用合一科技相關職類訓練，培養轉業所需技能。
- (2) 對於年齡高、學歷低就不易就業之失業者，依評估適性職類，優先參加職業訓練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事業單位保證僱用。
- (3) 對於一般失業者，優先推介參加各職訓中心自辦、委辦、或補助地方政府開辦之職業訓練。
- (4) 經確認無適當職訓中心主辦、委辦、合作或補助地方政府等班次，得核給職業訓練券，推介參加本局核可民間訓練單位辦理之班次訓練。
- (5) 為避免民眾等候開訓過久，就服中心推介以一個月內開課之班次為原則。

各職類分別自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起，由各地就業服務站，第一線櫃檯服務員先行受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之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並經簡易就業諮詢後，若發現受諮詢者具備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者，轉介至第二線個案管理員進行需求評估及職訓諮詢。

透過評估瞭解有意參訓者自身的工作能力，並給予適當的建議，由個案管理員與失業者共同研商是否適合參訓，不適合參訓者，則轉以協助就業，早日重返回職場，或安排參加失業者參加中心辦理之就業研習班以增強其職業認知；適合參訓者，則為其安排適當的訓練職類，並告知結訓後的就業方向，以利結訓後順利就業，如此可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以避免訓練資源浪費。

本中心並於失業者參訓結束後，由原主責個案管理員提供後續就業服務，以落實職業訓練的成效。

※ 民間職業訓練 ※

而除了上述所提到的公共職業訓練服務外，本中心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擴大民間職業訓練產業參與，調整職業訓練的資源，並配合政府就業服務政策，改革現行職業訓練體系，一方面朝向提昇公訓機構之功能，轉換為高效能的區域職業訓練協調中心外，同時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與用訓合一方式，為企業謀求人才，為社會降低失業率，有效利用現有人力資源。

※ 職業訓練卷實施計畫 ※

為結合與擴大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增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及特定對象之弱勢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管道，並得以培訓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勞委會職訓局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頒訂「職業訓練券實施計畫」，透過職業訓練卷的核發，由本中心之合作訓練機構職訓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與民間訓練單位合作，由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公共職訓中心無法充分提供，以及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以提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及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

<適用對象>

非自願性離職的失業勞工、特定就業促進對象、急難救助戶。

<申請資格>

- ◎有一定雇主而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
- ◎參加職業工會之失業者。
- ◎負擔家計婦女：
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親屬之無工作能力證明。
- ◎中高齡者（負擔家計者）：
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親屬之無工作能力證明。
- ◎身心障礙者：
需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 ◎原住民：
需有原住民身份的記載。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需有低收入戶身份證明文件。
- ◎急難救助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急難救助證明影本

台北市的產業結構以三級產業為主，其中又以金融業及服務業為最重要的經營模式。本中心針對此項產業結構的特性，提供以下數項不同職種的職業訓練卷：

程式、軟體、創意產業	高科技產業
「程式設計」 「網際網路資料庫設計」 「網路工程」 「多媒體設計」 「遊戲軟體程式設計」 「遊戲軟體美術設計」 「資訊行銷企劃」	「光電半導體」 「電子通訊」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控制」 「先進材料工業」 「生物科技及製藥工業」 「航太工業」 「污染防治及特用化學品」 「財務管理」 「物流管理」

以上的相關職業訓練項目許多都將會發給證照，隨著未來證照化時代的來臨，一照在身對於您的就業、轉職等方面的保障都更加完備，不管您正在求職、或是失業，還是打算在職進修，都別忽略了這些充實自己的好機會。

失業時不用慌！就業津貼照顧你

政府為鼓勵待業者積極就業，同時也為了獎勵雇用待業者的雇主及民間職訓、人力求職機構，特別訂立了一系列的就業津貼措施，讓您不管是尋職、就業、創業能有所補助，這樣貼心的錦囊，讓您找工作毫無後顧之憂。

<適用對象>

一般失業者、非自願性離職的失業勞工、特定就業促進對象、急難救助戶。

<津貼項目>

◎尋職津貼

- A 求職交通津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求職，經發給介紹卡前往應徵者，每次得領 500 元，最多不得超過 1250，每人每年度以 4 次為限。

- B 臨時工作津貼：關廠歇業及依法被資遣的失業者或設籍 921 地震災區的失業者，向公立就服中心登記求職七日後，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訓者，可以領每日工資 542 元，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並有二日求職假。
- C 訓練生活津貼：有一定雇主且非自願性失業者或是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就業促進對象以及急難救助戶者，參加公辦訓練或轉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明者，每人每月可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12,000 元，如另有撫養親屬者，每戶每月加給 3,000 元，最高以 12 個月為限。
- D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項目適用於「一般失業勞工」，勞委會職訓局按月補助年息 6% 貸款利息，利息補貼以五年為限。

◎雇用獎助津貼

本項目設立目的為鼓勵雇主（資方）多多聘用因關廠、歇業等被資遣的失業者以及特定就業促進對象，實質獎勵在於雇用每名勞工，資方每名每月可獲得 5,000 元，最高以 12 個月為限。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適用於政府立案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委託從事就業促進的機構、團體。若被推薦介紹的失業者在就業後連續工作長達三個月者，按推介人數每名發給推介媒合津貼 **3,000** 元。